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建 議

(I)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II) 重 選 董 事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4
重選董事	4-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	7-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項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	指	百分比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廣東道
中國客運碼頭
中港城
第一座11樓9號室

敬啟者：

建議

-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及(ii)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擴大授權，以將上文第(i)項所載的一般授權擴大，金額相當於根據按以上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項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有關股份(如有)的總面值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重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續致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所列授權之日期。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林文華先生、陳嘉儀女士、曾學文先生、馮達文先生、鄭建中先生及盧暉基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林文華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將退任董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各董事的重選將由股東逐一表決。

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外，否則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一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向本公司呈交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

因此，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一職，則其有意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獲提名人士所簽立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有效送達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中國客運碼頭中港城第一座11樓9號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其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資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於本通函付印後方收到一名股東就建議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行一份補充通函，以知會股東有關建議新增候選人之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二零一六年年報文本連同本通函會一併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文華先生

林文華先生(「林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主要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帶來超過22年的鐘錶零售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為官塘活力體育用品公司之擁有人之一。彼為精華錶行(主要從事腕錶零售)之擁有人之一，並於其後成為其唯一擁有人。彼曾擔任裕興隆錶行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於澳門從事鐘錶零售。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時計動力中國有限公司之股東，其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自家品牌腕錶的批發分銷。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中國完成中學課程。林先生為陳嘉儀女士的配偶。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固定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林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0港元。彼亦可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酌情決定獲支付酌情花紅。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執行董事及林先生之配偶)為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5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嘉儀女士

陳嘉儀女士(「陳女士」)，4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彼亦為滴達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自本集團營運在人力資源事宜方面累積了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陳女士為林文華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與陳女士已訂立構成薪酬基準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初步任期固定為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離任。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酬金600,000港元。彼亦可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自身表現酌情決定獲支付酌情花紅。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及林文華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女士之配偶)為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5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在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在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證券之授權。

購回的資金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進行任何購回。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所涉及之代價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本公司現建議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另行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籌措之款項，及(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時(或於購回後)無力支付其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已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自動撤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被視為已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註銷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會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所佔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65,000,000	70.63%	78.47%

附註1：林文華先生及陳嘉儀女士均為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持有5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63%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6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63%。

以此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8.47%。滴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將不會因有關權益增加而觸發任何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股份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額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股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	0.60	0.38
九月	0.49	0.38
十月	0.465	0.40
十一月	0.485	0.40
十二月	0.41	0.3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34	0.27
二月	0.315	0.26
三月	0.41	0.295
四月	0.56	0.35
五月	0.66	0.49
六月	0.53	0.39
七月	0.45	0.38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85	0.40

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相同條件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c 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嘉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按照下列各項則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

(d) 待通過本決議案(a)、(b)及(c)各段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進行的股份發售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律或有關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且受限於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c) 待通過本決議案(a)及(b)各段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之任何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時間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將董事獲授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文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有關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之有關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本公司正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其認為屬權宜時發行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任何本公司證券。
8. 上述第5(B)項決議案有關賦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以在其認為屬權宜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文華先生(主席)
 陳嘉儀女士
 曾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達文先生
 鄭建中先生
 盧暉基先生